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比选文件

第一章 比选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根据医院实际需求，采购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供应商1名。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本项目最高限价：1.5万元/年。

二、比选报名

（一）供应商报名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3．本项目特定要求：无

（二）报名要求：

按时间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视为报名。

三、比选文件领取方式

通过医院官网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

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6月6日14:0-14:30

文件接收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青台山路222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门诊5楼采购科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28-60659207

五、比选时间、地点及方式

比选时间：2024年6月6日下午

比选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会议室

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 供应商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防治消杀生物种类包括老鼠、蚊子、蟑螂、苍蝇、草害虫、飞蛾等其他虫害。

2.在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所属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楼、住院楼、后勤综合楼、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垃圾房、地下室、室外公共区域等）提供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防治工作做到全覆盖并按质、按量灭杀，最终防治效果达到国家“四害”防治标准。

3.采用国家批准生产且经鼠害与卫生虫害防治协会批准使用的环保类四害消杀药品，所有药物均属于低毒，使用后对人、畜无害，不造成环境污染。药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无假、劣产品，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其使用的消杀药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4.消杀药物放存于专业容器内随身携带，保证消杀药物无遗失和撒漏。

5.每月至少2次防治消杀，并留存施工防治消杀记录、照片，如遇上级检查或有临时性防治工作，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配合进行消杀防治；如遇科室或患者投诉或四害密度突发，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配合进行消杀防治。

6.消杀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灭鼠除虫（害）技术操作规程，具有相关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消杀作业人员做好自身防护，佩戴上岗工作证，文明施工，规范填写服务施工单并经采购人确认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7.为采购人防鼠虫（害）设施的安装提供建议和指导，并做好日常鼠虫害及其它虫害防治巩固工作。

8.供应商在药物投放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9.确保作业安全，因作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药物或设施管理和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为包工包料，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结算方式：

按季度付款，即：供应商服务满一个季度后，向采购人出具该季度服务费等额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结算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第三章 比选程序及评分标准

**一、**由采购人自行组成比选委员会，负责查看供应商所申报的材料是否完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印章。

**二**、评选委员会根据评审要求对供应商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由评比选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实施方案28% | 28分 |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防治目标；②消杀频次；③人员配置；④药械准备；⑤施工规范；⑥宣传培训；⑦文档管理（含供应商供货质量保证方案、方案中包含完善的进货及出库质量验收方案）；提供上述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8分。每缺一项扣4分；上述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不符合项目实际或这有明显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明显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技术方案40% | 40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制定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灭蚊方案；②灭鼠方案；③灭蟑方案；④灭蝇方案；⑤残留药物处理方案；⑦应急消杀方案；⑧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上述方案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2分。每缺一项扣5分；上述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不符合项目实际或这有明显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明显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 技术评审因素 |
| 4 | 履约经验2% | 2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中标（选）/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共同评审因素 |

第四章 响应文件要求

一、比选申请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表（格式自拟）；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及相关的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不提交）；

五、商务响应文件；

六、其他相应文件；

七、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响应文件需提交正本一份。